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齐齐哈尔市应急管理局 的 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救灾专用 12 m²棉帐篷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唐山浩宇帐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.3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折叠床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唐山浩宇帐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.3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棉被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康鑫纺织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.8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棉褥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康鑫纺织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.8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棉衣裤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康鑫纺织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.8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救生衣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台市中山救生设备厂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雨衣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赵县奥驰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.0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毛毯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威海乔迪家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.4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水靴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南源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.3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棉大衣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康鑫纺织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.8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建华区敬坤日用品商店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03 日